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82064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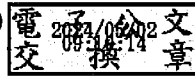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0070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3007043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4月11日召開113年第2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
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4月1日府都建字第1130058571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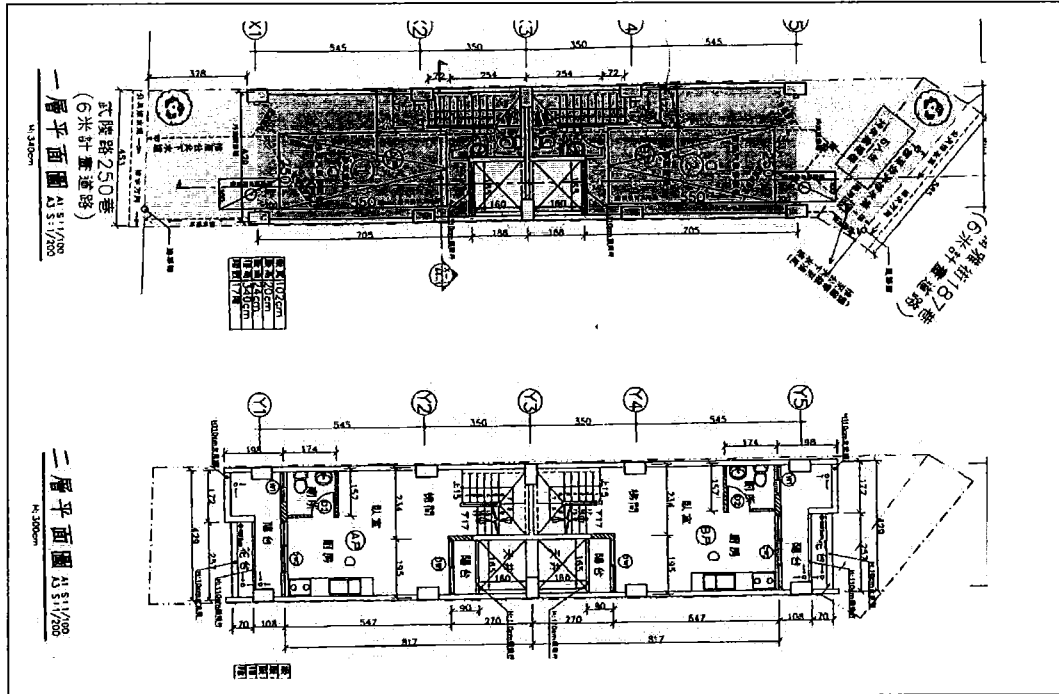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5月2日
文	第0545號

【提案 1】

有關兩側臨路之基地，天井設置得否適用本市天井審查要點(五)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新竹市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天井)之申請建築案件審查要點第三、四、五之規定：

1. 建築物自正面起算，前側深度在八公尺以上，(有騎樓者，自騎樓內面起算六公尺以上)，且後側深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始得在建築物中央留設天井。
2.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建築物中央留設天井，不受(三)(四)條之限制。
 -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
 - (2) 基地前後鄰接道路者。
 - (3) 建築物配置特殊，基於通風採光確有需要者。

(4) 因特殊情況，經本局核准者。次按依新竹市政府 110 年 1 月 4 日府都

二. 綜上，本案基地前後鄰接計畫道路，建築規模為 1 幢 2 棟地上 4 層 2 戶，惟 2 戶建築空間並無相連通，得否適用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結論：

本案例前後鄰接計畫道路，且 2 戶間並無相連通，其兩戶中間設置之挑空應非屬天井，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提案 2】

有關依法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騎樓上方如設置有陽台，陽台面積超出建築面積 1/8 部分應如何回計建築面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第 1 條 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第 28 條 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二、綜上，倘設置騎樓範圍上方陽台面積合計超過建築面積 1/8 者，應如何回計建築面積、於一層建築面積應如何上色表示？

結論：

設置於騎樓範圍上方之陽台，免計建築面積，至陽台面積超過 1/8 者，應回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提案 3】

新竹市建築施工管制要點修正草案確認：

結論：

請業務單位另召開修法說明會邀集四大公會說明，後續依修法程序辦理。

【提案 4】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修正案：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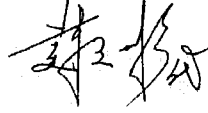
請建築師公會參依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造價標準，再行提會討論。

113年第2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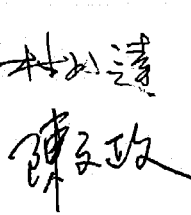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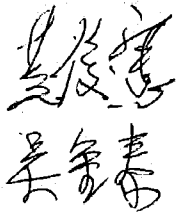
簽到簿

一、日期：113年4月11日(四)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都市發展處翁處長義芳  紀錄：黃立旻

四、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

姓名	簽名處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陳顧問炳煌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